

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听取公司对相关议案的说明，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审华”)具有大量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，工作细致、认真，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，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俞雄

边泓

陈喆

2021年4月14日